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7

〈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之餘〉¹

（大正 25，527b2-532c23）

釋厚觀（2011.06.04）

【經】

（二）歎菩薩修般若具足

I、歎菩薩德，論具足修行

（1）須菩提歎問

A、歎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希有！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大功德成就，所謂為一切眾生行般若波羅蜜，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B、問

世尊！云何諸菩薩摩訶薩具足修行般若波羅蜜？」²

（2）佛答

A、正明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見色增相，亦³不見色減相；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增相，亦不見減相；乃至一切種智不見增相，亦不見減相。菩薩摩訶薩是時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」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見是法、是非法，不見是過去法、是未來、現在法，不見是善法、不善法、有記法、無記法，不見是有為法、無⁴為法，不見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不見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乃至不見一切種智。如是，菩薩摩訶薩具足修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B、釋因由

何以故？諸法無相故，諸法空、欺誑、不⁵堅固、無覺者、無壽⁶者故⁷。」⁸

¹（大智度論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之餘卷六十七）十九字＝（大智度論卷第六十七釋第四十五品下）十六字【宋】【宮】【元】；（大智度論卷第六十七釋聞持品第四十五之下）十九字【明】，（大智度經論釋第四十四品下六十七）十五字【聖】，〔大智……七〕十九字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7d，n.10）

²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甚奇！世尊！希有！善逝！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大功德聚，為欲饒益一切有情，修行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求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轉妙法輪利樂一切。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令速圓滿？」（大正 7，208a25-b1）

³〔亦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7d，n.13）

⁴（是）＋無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7d，n.16）

⁵不＝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7d，n.17）

⁶壽＋（命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527d，n.18）

2、歎述不可思議**(1) 須菩提稱歎**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⁹！世尊所說不可思議！」

(2) 佛述**A、顯正**

佛告須菩提：「色不可思議故，所說不可思議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可思議故，所說不可思議；六波羅蜜不可思議故，所說不可思議；乃至一切種智不可思議故，所說不可思議。¹⁰

B、示非

須菩提！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知色是不可思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不可思議，乃至知一切種智是不可思議，是¹¹菩薩則不能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」¹²

3、論信解者相**(1) 明信解者****A、須菩提問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深¹³般若波羅蜜，誰當信解者？」

B、佛答

佛言：「若有菩薩摩訶薩⁽¹⁾久行六波羅蜜、⁽²⁾種善根、⁽³⁾多親¹⁴近供養諸佛、⁽⁴⁾與

⁷ [故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19)

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何以故？善現！以一切法無性相故，無作用故，不可轉故，虛妄、誑詐、不堅實、不自在故，無覺受故，離我、有情、命者、生者廣說乃至知見者故。」(大正 7, 208c9-13)

⁹ [世尊] —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20)

¹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佛告善現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如來所說不可思議。善現！色不可思議故，如來所說不可思議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可思議故，如來所說不可思議。……一切智不可思議故，如來所說不可思議；道相智、一切相智不可思議故，如來所說不可思議。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如實了知色是不可思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不可思議，乃至一切智是不可思議，道相智、一切相智是不可思議，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。」(大正 7, 208c15-209a21)

¹¹ [是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22)

¹² (1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復次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色不起若可思議若不可思議想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起若可思議若不可思議想；……於一切智不起若可思議若不可思議想，於道相智、一切相智不起若可思議若不可思議想，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。(大正 7, 209a22-b24)

(2) 案：玄奘譯《大般若經》說「於色等法若不起可思議想、不可思議想，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」，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則說「於色等法取著不可思議相，則不具足般若波羅蜜」。

¹³ [具足……深] 十七字 —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23)

¹⁴ (1) 觀 = 親 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24)

(2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觀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親」(第 14 冊, 1042c14)。

善知識相隨，¹⁵是菩薩能信解深般若波羅蜜。」

(2) 明信解相

A、須菩提問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久行六波羅蜜、種善根、多親近供養諸佛、與善知識相隨？」¹⁶

B、佛答

(A) 正說

佛言：「若菩薩摩訶薩不分別色、不分別色相、不分別色性，不分別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分別識相、不分別識性；¹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眼界乃至意識界，亦如是；不分別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不分別三界相、性。

不分別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、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、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、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不分別十八不共法相、性；不分別道種智、相、性；不分別一切種智、不分別一切種智相、不分別一切種智性。

(B) 釋因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色不可思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可思議，乃至一切種智不可思議。

(C) 結成

如是，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久行六波羅蜜、種善根、多親近供養諸佛、與善知識相隨。」

二、歎般若法

(一) 甚深歎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色甚深故，般若波羅蜜甚深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甚深，乃至一切種智甚深故，般若波羅蜜甚深。

(二) 珍寶聚歎

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珍¹⁸寶聚，有須陀洹果寶故，有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寶故；有¹⁹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，四

¹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39 隨喜品〉（大正 8，298a10-b1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1〈39 隨喜迴向品〉（大正 25，489b19-26）。

¹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43 東北方品〉卷 439：

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齊何應知是菩薩摩訶薩久已修行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，久殖善根，多供養佛，事多善友？」（大正 7，209c12-15）

¹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佛告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色不起分別、無異分別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起分別、無異分別；於色相不起分別、無異分別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相不起分別、無異分別；於色自性不起分別、無異分別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自性不起分別、無異分別。」（大正 7，209c15-20）

¹⁸ （大）+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7d，n.25）

¹⁹ 〔有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，有=四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7d，n.26）

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、十(528a)八不共法，一切智、一切種智寶故。

(三) 清淨聚歎

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是清淨聚。色清淨故，般若波羅蜜清淨聚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清淨乃至一切種智清淨故，般若波羅蜜清淨聚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

(二) 歎菩薩修般若具足

1、歎菩薩德，論具足修行

(1) 須菩提歎問

A、釋所歎

「是菩薩大功德成就」者，如先說：「自行，亦教他人。」²⁰

復次，「多功德」者，眾生非親里，又無所貪²¹利，而為是眾生勤苦行般若波羅蜜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菩薩摩訶薩有大恩分，故名「大功德」。

B、辨所問

「修般若波羅蜜相」，如先品中種種因緣說；²²今問「修般若具足相」²³。

(2) 佛答

A、正明修般若具足相

佛言：如修般若，具足相亦如是。所以者何？

(A) 以畢竟空故，不見諸法增減，是名具足

若菩薩不見色等諸法增減，如是²⁴名具足。

是菩薩雖得十地，坐道場，爾時修般若波羅蜜具足；如夢如幻、不增不減，以畢竟空²⁵故說。

(B) 諸法一味故，不分別法非法，是修般若具足

復次，若菩薩於一切法不分別是法、是非法，悉皆²⁶是法；²⁷如大海水，百川萬流，皆合²⁸一味。爾時修般若波羅蜜具足。

²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66〈45 歎信行品〉(大正 25, 525c11-526a16)。

²¹ 明註曰「貪」，南藏作「食」。(大正 25, 528d, n.3)

²² 《正觀》(6), p.176: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4〈43 無作實相品〉(大正 25, 510b5-c22)、卷 63〈42 歎淨品〉(大正 25, 507c16-508b5)、卷 55〈29 散華品〉(大正 25, 452a27-453a2)、卷 54〈27 天主品〉(大正 25, 442c10-443a25)、卷 53〔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25, 436a13-23)、卷 52〈25 十無品〉(大正 25, 434c23-435b13)。

²³ 《正觀》(6), p.293, n.158: 「修般若具足相」，是指《大智度論》卷 67〈45 歎信行品〉(大正 25, 527b9-22) 所說「不見色增、色減，乃至不見一切種智」的正觀行。關於「具足」、「不具足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4〈43 無作實相品〉(大正 25, 511b29-c12)。

²⁴ 是+ (悉)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5)

²⁵ (1) 畢竟空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89b26-290c26)。

(2) 畢竟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8〕p.348)

²⁶ 悉皆=皆悉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6)

²⁷ 悉皆是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p.309)

²⁸ 合=令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7)

(C) 以入法空故，不見法有三世、善不善等，是修般若具足

復次，若菩薩入法空中，不見法有三世、善不善等，不見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。爾時，修般若波羅蜜具足。

B、釋因由：分別諸法是邪見

何以故？

「諸法無相」是實相；若分別諸法，皆是邪見²⁹相。³⁰

用十八³¹空故名「諸法空」。

諸法和合因緣生以為有，諸緣離則破壞，故「虛誑」。

一切有為法中無常、無實故³²，是名「不堅固」。

無受苦樂者、眾生空故「無覺者」，不覺苦樂。

「無壽命者」，「壽」名命根。有人言：是命根有我相，是故壽命為我。³³

眾生空中，已種種因緣破³⁴，是故無行法者、無受法者。

若觀諸法空——眾生空、法空，如是則具足修般若波羅蜜。

2、歎述不可思議

(1) 須菩提稱歎

須菩提是時（528b）驚喜，不能自安：「所說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！」

(2) 佛述

A、顯正

佛言：「色等諸法不可思議故不可思議。」

所以者何？因果相似故。

B、示非

復次，若菩薩知色等法亦不可思議，若住是不可思議中，則不具足般若波羅蜜，取不可思議相故。是故說：「若菩薩知色等法不可思議相故³⁵，則不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」

3、論信解者相

(1) 明信解者

A、須菩提問

爾時，須菩提於般若中不得依止處，如沒大海，是故白佛：「是深般若不可思議，

²⁹ [見] — 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9)

³⁰ 分別諸法是邪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0] p.318)

³¹ 八 = 六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10)

³² (無) + 故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11)

³³ (1) 我：十六我解說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7] p.194)

(2) 十六我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0] p.318)

(3) 十六種我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41] p.529)

(4) 十六種我之異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 25, 319b28-c14)。

³⁴ 破 + (壞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13)

³⁵ [相故] — 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15)

不可思議³⁶亦³⁷不可思議故，誰當信解者？」

若但「不可思議」猶不可信，何況「不可思議復不可思議」！

B、佛答

佛答：「若菩薩⁽¹⁾久行六波羅蜜、⁽²⁾久種善根、⁽³⁾久供養親近諸佛、⁽⁴⁾久與善知識相隨——是³⁸因緣故，信心牢固，能信受深般若波羅蜜。」

(2) 明信解相

A、須菩提問

餘品³⁹中說「有新發意者亦能信深般若波羅蜜」，今佛說「久發意故能信」；是以須菩提問：「云何是久發意者？」

B、佛答

(A) 正說

佛言：若菩薩摩訶薩了了知般若波羅蜜相，不分別一切法，所謂——
「不分別色」——四大、若四大造色。

「不分別色相」者，不分別色是可見、聲是可聞；是色若好若醜、若短若長⁴⁰、若常若無常、若苦若樂等。

「不分別色性」者，不見色常法，所謂地堅性等。

復次，色實性名法性，畢竟空故；是菩薩不分別法性，法性不壞相故。

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※ 因論生論——性相：同異三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p.310）

問曰：地是堅相，何以言⁴¹「性」？

答曰：是相積習成性；譬如人瞋，日習不已，則成惡性。

或性、相異——如見烟知火，烟是火相，而非火也。

或相、性不異——如熱是火相，亦是火性。⁴²

³⁶ 〔不可思議〕—【聖乙】，（亦）+不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28d，n.16）

³⁷ 〔亦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28d，n.17）

³⁸ （以）+是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8d，n.19）

³⁹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6：「餘品中說有新發意者亦能信深般若波羅蜜」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39 隨喜迴向品〉（大正 8，98b15-c29）、卷 11〈41 信毀品〉（大正 8，304b17-27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8〈40 勸助品〉（大正 8，58a5-c1）、卷 9〈42 泥犁品〉（大正 8，62c21-28）。

⁴⁰ 若短若長=若長若短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8d，n.23）

⁴¹ 以言=言以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8d，n.24）

⁴² （1）性與相：一云無別；一云小別——性是內體，相是外可識。近為性，遠為相〔性相不必一貫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3〕p.24）

（2）性相同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（3）「性與相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8 摩訶衍品〉（大正 25，293a29-b12）。

（4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p.147-155：「性與相」略辨約有四義：1、初後（遠近）論性相，2、約內外說性相，3、約通別說性相，4、約名〔相〕實說性相。

(B) 釋因由

此中佛說因緣：「色等諸法不可思議。」

「不可思議」即是畢竟空，⁴³諸法實相常清（528c）淨。

(C) 論義

須菩提言：「菩薩雖日月年歲不久，能如是行，是名『久』。」⁴⁴

二、歎般若法

(一) 甚深歎

須菩提聞般若波羅蜜，更得深利益，故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般若波羅蜜甚深，色等甚深故。」色等甚深相，如先說。⁴⁵

(二) 珍寶聚義

「世尊！般若波羅蜜是珍寶聚」——

「珍寶⁴⁶」者，所謂須陀洹果，能滅三結惡毒故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能滅一切煩惱及習，能滿一切願。

是諸果，依諸禪乃至一切種智。

因果合說，是名「珍寶聚」。

(三) 清淨聚義

「是般若波羅蜜清淨聚，色等諸法清淨故。」

色等法中正行不邪⁴⁷，名為「清淨」，無諸過患；乃至畢竟空亦不著，不可思議亦不著，是故名「清淨聚」。

※ 須菩提願留難事之因〔承上啟下〕

爾時，須菩提應作是念：「是般若波羅蜜是珍寶聚，能滿一切眾生願，所謂今世樂、後世樂⁴⁸、涅槃樂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樂。愚癡之人而復欲破壞是般若波羅蜜清淨聚。如如意寶珠無有瑕穢，如虛空⁴⁹無有塵垢，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聚。而人自起邪⁵⁰見因緣，欲作留難⁵¹、破壞；譬如人眼翳，見妙珍寶，謂為不淨。」作是念已。⁵²

⁴³ 不可思議性：即畢竟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8〕p.300）

⁴⁴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67〈45 歎信行品〉：「須菩提！色不可思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可思議，乃至一切種智不可思議。如是，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久行六波羅蜜，種善根，多親近供養諸佛，與善知識相隨。」（大正 25，527c19-22）

（2）案：依文脈，「須菩提言」似應作「佛言」。

⁴⁵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6：「色等甚深相」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5 聞持品〉（大正 8，314b9-c6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〈46 真知識品〉（大正 8，69c17-70a7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66〈45 歎信行品〉（大正 25，523c5-25）。

⁴⁶ 寶+（聚）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528d，n.27）

⁴⁷ 邪=取【聖】，=耶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8d，n.31）

⁴⁸ 〔後世樂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28d，n.29）

⁴⁹ 〔空〕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8d，n.30）

⁵⁰ 邪=耶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8d，n.31）

⁵¹ 留難：無端阻留，故意刁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33）

⁵²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（四），p.2488 旁註：「『爾時』下，百一十九字，應移至後段論文之前。」

【經】

參、示留難事，勸速修行得大果報

(壹) 正舉留難，勸速修持

一、須菩提說：甚深般若多有留難

須菩提言⁵³：「世尊！甚可怪！說是般若⁵⁴波羅蜜時，多有留難！」⁵⁵

二、佛述

(一) 佛印可，勸速修持

佛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須菩提！是甚深般若波羅蜜，多有留難。

以是事故，善男子、善女人若欲書是般若波羅蜜時，應當疾書；若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時，亦應疾修行。⁵⁶何以故？是甚深般若波羅蜜，若書時，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時，不欲令諸難起故。善男子、善女人若能一月書成，當應勤書；若二月、三月、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，若一歲書成，亦當⁵⁷勤書；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，(529a)若一月得成就乃至一歲得成就，應當勤成就。

(二) 釋因由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珍寶中多有難起故。」

(貳) 以佛力故，魔難不成

一、魔起惡心欲擾亂，雖興留難而不能得

(一) 須菩提說魔喜作留難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是甚深般若波羅蜜中惡魔喜作留難故，不得令書，不得令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。」

(二) 佛述魔難不成

佛告須菩提：「惡魔雖欲留難是深般若波羅蜜令不得書、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，亦不能破壞是菩薩摩訶薩書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。」

二、諸佛善觀識行法者，以護念故魔難不成

(一) 行持般若，諸佛護念

1、舍利弗問

爾時，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誰力故，令惡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？」

(2) 案：論之「作是念已」下面緊接經文，似乎文意不完整；不過依論義，此文應是作為承先啟後之用。

⁵³ (白佛) + 言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32)

⁵⁴ (深) + 般若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33)

⁵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爾時，善現復白佛言：「甚奇！世尊！希有！善逝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以極甚深多諸留難，而今廣說留難不生。」(大正 7, 211c6-8)

⁵⁶ 行般若若有種種名，詳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2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25, 366b20-b25)。

⁵⁷ 當 + (應)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8d, n.34)

2、佛答

(1) 正明佛護

A、釋迦牟尼佛力

佛言：「是佛力故，惡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。」

B、十方現在佛力

舍利弗！亦是十方世界⁵⁸現在諸佛力故，是諸佛擁護念是菩薩故，令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、令不書成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。⁵⁹

(2) 釋因由

何以故？十方世界中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，擁護念是菩薩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；法應爾⁶⁰，無能作留難！⁶¹

(3) 勸念佛恩

舍利弗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應當作是念：『我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，皆是十方諸佛力。』」

(二) 諸佛見證所行，護念持般若者

1、諸佛現護持

舍利弗言：「世尊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，皆是佛力故，當知是人諸佛所護。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舍利弗！當知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，皆是佛力故，當知亦是⁶²諸佛所護。」⁶³

2、諸佛現觀知

(1) 舍利弗說：若有書持乃至修行般若者，十方諸佛皆以佛眼見知念

舍利弗言：「世尊！十方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皆識、皆以佛眼見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時。」⁶⁴

⁵⁸ 世界＝國土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29d，n.1)

⁵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又，舍利子！亦是十方一切世界諸佛神力，令彼惡魔不能留難諸菩薩摩訶薩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廣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。又，舍利子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皆共護念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故，令彼惡魔不能留難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令不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廣為他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。」(大正 7，212a11-19)

⁶⁰ 爾＝念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29d，n.2)

⁶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舍利子！若菩薩摩訶薩能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廣說，法爾應為十方世界無量無數無邊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之所護念，若蒙諸佛所護念者，法爾惡魔不能留難。」(大正 7，212a21-26)

⁶² 亦是＝是人亦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29d，n.3)

⁶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爾時，佛告舍利子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能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，當知皆是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神力護念。」(大正 7，212b8-11)

⁶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時，舍利子復白佛言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能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

(2) 佛述成**A、佛印成：善持般若故佛見知念**

佛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舍利弗！十方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皆識、皆以佛眼見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深般若（529b）波羅蜜乃至修行時。⁶⁵

B、佛復示：近無上道故，於般若多信解，亦供養般若故諸佛念知

舍利弗！是中求菩薩道⁶⁶善男子、善女人若⁶⁷書是深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、正憶念、如說修行，當知是人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久。⁶⁸

舍利弗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乃至正憶念，是人於深般若波羅蜜多信解相，亦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是深般若波羅蜜，華香、瓔珞⁶⁹乃至幡蓋供養。⁷⁰

舍利弗！諸佛皆識、皆以佛眼見是善男子、善女人。

(參) 行般若者，具大功德**一、明得大果報**

是善男子、善女人⁷¹供養功德，當得大利益、大果報。⁷²

舍利弗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以是供養功德因緣故，終不墮惡道中，乃至阿鞞跋致地，終不遠離諸佛。⁷³

修習、思惟、演說，十方世界無量無數無邊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，皆共識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由是因緣，歡喜護念。世尊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能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恒為十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佛眼觀見，由此因緣慈悲護念，所作善事無不皆成。」（大正 7，212b11-23）

⁶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爾時，佛告舍利子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恒為十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，佛眼觀見、識知、護念，令諸惡魔不能燒惱，所作善業速得成辦。」（大正 7，212b23-29）

⁶⁶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8：「『舍利弗！是中求菩薩前道者』下，第二明行般若果報。良由佛力，令難不能難故，受持供養得果報也。又二：初、明行般若故得大果報，二、明般若隨方利益。」（卍新續藏 24，293b7-9）

⁶⁷ 〔若〕—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9d，n.4）

⁶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舍利子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若能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，當知是輩已近無上正等菩提，諸惡魔軍不能留難。」（大正 7，212b29-c3）

⁶⁹ 瓔珞＝纓絡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29d，n.5）

⁷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又，舍利子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若能書寫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種種莊嚴，受持、讀誦，當知是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深生信解，能以種種上妙花鬘、塗散等香、衣服、瓔珞、寶幢、幡蓋、伎樂、燈明，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。」（大正 7，212c4-9）

⁷¹ 〔是善男子善女人〕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9d，n.6）

⁷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常為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佛眼觀見、識知護念，由是因緣，定當獲得大財、大勝利、大果、大異熟。」（大正 7，212c9-12）

⁷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又，舍利子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以能書寫、

舍利弗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以是⁷⁴善根因緣故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遠離六波羅蜜，終不遠離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終不遠離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終不遠離佛十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⁷⁵

【論】釋曰：

參、示留難事，勸速修行得大果報

（壹）正舉留難，勸速修持

一、須菩提說：甚深般若多有留難

「留難」者，魔事等壞般若波羅蜜因緣。

二、佛述

（一）佛印可，勸速修持

佛可須菩提所說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欲書是般若波羅蜜，當疾疾書；乃至正憶念、如說行時，疾修行。」

所以疾者，是有為法不可信，多有留難起。

是般若波羅蜜部黨⁷⁶經卷有多、有少，有上、中、下——光讚、放光、道行。⁷⁷

有書寫者——書⁷⁸有遲、疾，有一心勤書者、有懈墮不精勤⁷⁹者；人身無常，有為法不可信。釋迦文佛出惡世故，多有留難。

是故說：「若可一月書竟，當勤書成，莫有中廢⁸⁰，畏有留難故；乃至一歲。如書，乃至修行亦如是。」隨人根利鈍，得有遲疾。

受持、讀誦、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善根力故，乃至獲得不退轉地，於其中間常不離佛，恒聞正法，不墮惡趣。」（大正 7，212c12-16）

⁷⁴ [以是] — 【宋】【宮】，[以] — 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9d，n.7）

⁷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舍利子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由此善根乃至無上正等菩提，常不遠離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，常不遠離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，常不遠離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，如是乃至常不遠離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常不遠離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，常不遠離諸餘無量無邊佛法，由此速證所求無上正等菩提。」（大正 7，212c16-23）

⁷⁶ 黨：5.猶類。《禮記·仲尼燕居》：“辨說得其黨。”鄭玄注：“黨，類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364）

⁷⁷ （1）

┌上	光讚	┌光讚
│	放光	又┌放光
└中	道行	└小品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5〕p.160）

（2）般若：般若波羅蜜部黨經卷有多有少，有上中下，光讚，放光，道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3〕p.391）

（3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9〈66 囑累品〉：「般若波羅蜜無量相故，名眾等言語章句卷數有量。如《小品》、《放光》、《光讚》等般若波羅蜜經卷章句有限有量，般若波羅蜜義無量。」（大正 25，620a10-13）

（4）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5、p.593；《空之探究》，p.138；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p.29；《永光集》，p.19。

⁷⁸ [書] — 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9d，n.9）

⁷⁹ 勤=進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9d，n.11）

⁸⁰ 廢=疑【宮】，=廢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9d，n.12）

〔二〕釋因由

此中佛更說因緣：「(529c)世間以珍寶故，多有賊出；般若即是大珍寶故，多有留難。」

〔貳〕以佛力故，魔難不成**一、魔起惡心欲擾亂，雖興留難而不能得****〔一〕須菩提說魔喜作留難****1、令人不得書寫般若經卷**

「留難⁸¹」者，雖有疾病、飢餓等，但以魔事大故，說言「魔事」。⁸²

若魔、若魔民、惡鬼作惡因緣，入人身中，擾亂人身⁸³心，破書般若；或令書人疲厭，或令國土事起，或書人不得供養——如是等。

2、令人不得讀誦

讀誦時，師徒不和合。

3、令人不得說般若

大眾中說⁸⁴時，或有人來說法師過罪；或言：「不能如說行，何足聽受？」或言：「雖能持戒，而復鈍根，不解深義，聽其所說，了無所益。」或說：「般若波羅蜜空無所有，滅一切法，無可行處；譬如裸人，自言：『我著天衣。』」如是等留難，令不得說。

4、令人不得正憶念

「不正憶念」者，魔作好身——若善知識身，或作所敬信沙門形，為說：「般若波羅蜜空無所有，雖有罪福名而無道理。」或說：「般若波羅蜜空，可即取涅槃。」如是等，破修佛道正憶念事。

〔二〕佛述魔難不成

新發意菩薩聞是事，心大驚怖：「我等生死身，魔是欲界主，威勢甚大，我等云何行般若波羅蜜，得無上道？」

是故佛說：「惡魔雖欲留難，亦不能破壞。」

何以故？大⁸⁵能破小故。如離欲人常勝貪欲者，慈悲人常勝瞋恚者，智人常勝無智者。般若波羅蜜是真智慧，其力甚大；魔事虛誑。是菩薩雖未得具足般若波羅蜜，得其氣分故，魔不能壞。

二、諸佛善觀識行法者，以護念故魔難不成**〔一〕行持般若，諸佛護念****1、舍利弗問**

是事因緣故，舍利弗白佛：「誰力故魔不能破？」

⁸¹ 〔難〕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9d, n.13)

⁸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25, 533a6-536c29)、卷 68~卷 69〈47 兩不和合品〉(大正 25, 537a1-542c2)、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 378b23-c22)、卷 76〈61 夢中不證品〉(大正 25, 595b24-596c18, 597c4-598a17)。

⁸³ 〔身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5, 529d, n.17)

⁸⁴ 說+ (法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9d, n.19)

⁸⁵ 大+ (因緣常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9d, n.22)

2、佛答

(1) 正明佛護

佛答：「佛力故。」

如惡人中魔為大，善人中佛為大；縛人中魔為大，解人中佛為大；留難人中魔為大，通達人中佛為大。

初說「佛力」者，釋迦文佛；後說「十方現在佛」，是餘佛——阿閼、阿彌陀等。如惡賊，餘惡相（530a）助；諸佛法亦如是，常為一切眾生故，有發意⁸⁶者，便為作護。

(2) 釋因由

所以者何？般若波羅蜜是十方諸佛母，人欲沮壞，不得⁸⁷不護。

(3) 勸念佛恩

應當知其有書、讀乃至正憶念者，皆是十方佛力，是諸留難力大故。

(二) 諸佛見證所行，護念持般若者

1、諸佛現護持

舍利弗言：「若有書持乃至修行，皆是諸佛所護。」

佛可其言。

2、諸佛現觀知

(1) 舍利弗說「若有書持乃至修行般若者，十方諸佛皆以佛眼見知念」

舍利弗復說：「世尊！書、持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十方現在諸佛皆以佛眼見知念耶？」

(2) 佛述成

佛可言：「如是！」

先惡魔來欲⁸⁸破壞，佛及十方諸佛守護，不令沮壞；

今以⁸⁹佛眼見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知是人功德難⁹⁰有，未破魔網而能行是般若波羅蜜大事；是故十方佛以佛眼見知念是人。

(3) 釋疑

A、明「佛以所攝天眼見眾生」

問曰：為以天眼見？以佛眼見？

若以天眼見，云何此中說「佛眼」？

若以佛眼見，眾生虛誑，云何以佛眼見？

答曰：天眼有二種：一者、佛眼所攝，二者、不攝。⁹¹

⁸⁶ 意=心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1)

⁸⁷ 得=可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3)

⁸⁸ [欲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4)

⁸⁹ [以]—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5)

⁹⁰ 難+ (得)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6)

⁹¹ 佛眼所攝

二種天眼—佛眼所不攝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25] p.160)

佛眼所不攝者，見⁹²現在眾生，有限有量；
佛眼所攝者，見三世眾生，無限無量。
法眼入佛眼中，但見諸法，不見眾生；
慧眼入佛眼中，不見法，但見⁹³畢竟空。

B、論「佛眼所攝天眼為實為虛」

問曰：佛眼所攝天眼，為實？為虛妄？

若虛妄，佛不應以虛妄見！

若實者，眾生空，現在眾生尚不實，何況未來、過去？

答曰：佛眼所攝皆是實。

眾生於涅槃是虛妄，非於世界所見是虛妄；若人於眾生取定相故，說言虛妄，非為世諦故說虛妄。⁹⁴

以是故，佛眼所攝天眼見眾生。⁹⁵

C、釋「何故不以佛所攝慧眼見眾生」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不以佛眼所攝慧眼見眾生？

答曰：慧眼無相利故。慧眼常以空、無相、無作共相應，不中觀眾生。何以故？

五眾和合，假名眾生。

譬如（530b）小兒，可以小杖鞭之，不可與大杖。

此中讚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為世諦故說，非第一義諦。

D、釋「未來世未有，尚難念知，云何佛能知見三世」

問曰：未來世未有，念知尚難，何況眼見？

答曰：

(A) 以念力故能憶過去事，聖人有聖智力能知見未來事

如過去法，雖滅、無所有，而心心⁹⁶數法中念力故，能憶過去事，盡其宿命；聖人亦如是，有聖智力，雖未起而能知、能見。⁹⁷

⁹² (不) + 見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8)

⁹³ [見] -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9)。

⁹⁴ 眾生有實義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0] p.318)

⁹⁵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1 序品〉：

問曰：佛有佛眼、慧眼、法眼，勝於天眼，何以用天眼觀視世界？

答曰：肉眼所見不遍故；慧眼知諸法實相；法眼見是人以何方便，行何法得道；佛眼名一切法現前了了知。今天眼緣世界及眾生，無障無礙，餘眼不爾。慧眼、法眼、佛眼雖勝，非見眾生法；欲見眾生，唯以二眼：肉眼、天眼。以肉眼不遍，有所障故，用天眼觀。(大正 25, 112b16-24)

(2) 「五眼」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8, 227b10-228b1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9~卷 40 (大正 25, 347a6-351b)。

(3) 五眼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4] p.310。

⁹⁶ [心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11)

⁹⁷ 知過未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0] p.318)

（B）般若中三世無分別，若見現在，則亦應見過去、未來

復次，是般若中，三世無分別，未來、過去、現在不異。⁹⁸

若見現在，過去、未來亦應見；若不見過去、未來，亦應不⁹⁹見現在。

E、釋「北方末法眾生是罪惡人，佛何以故見知念」

問曰：北方末法眾生漏結未盡，是罪惡人，佛何以故見知念？

答曰：

（A）佛觀此眾生於佛涅槃後能佐助佛法故佛念知

佛大悲相，愛徹骨髓；是菩薩能發無上道心，為眾生故。

佛觀是法末後熾盛，我涅槃後，是人佐助佛法故，是以念¹⁰⁰知。

（B）北方末後人生於邊地惡世，但從人聞便能信解，是事為難，故佛見念知

復次，北方末後人生於邊地惡世，三毒熾盛，刀兵劫中，賢聖希少；是人自不知諸罪福業因緣，但從人聞、若¹⁰¹讀經¹⁰²，便能信樂、供養，¹⁰³疾近無上道不久——是事為難！若佛在世，作阿鞞跋致，信行般若波羅蜜，不足為難。

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故，佛應見念知。

（參）行般若者，具大功德

一、明得大果報

（一）信解、供養般若得大果報

是人信解相大，故能供養般若波羅蜜。

供養具——華香等，如先說。¹⁰⁴

是供養故¹⁰⁵，得大果報；如毀咎¹⁰⁶者，受大苦惱。

（二）釋「大果報」

I、終不墮三惡道，不離諸佛

「大果報」者，如須陀洹，終不¹⁰⁷墮三惡道。

是菩薩一心信解、供養般若波羅蜜，亦如是愛念諸佛故，常行念佛三昧故，終不離諸佛；乃至到阿鞞跋致地，教化眾生，離諸佛無咎。如小兒不離其母，恐墮諸難故。

⁹⁸ 三世不離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9〕p.302）

⁹⁹ 應不=不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30d，n.12）

¹⁰⁰ 念=命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530d，n.14）

¹⁰¹ （般）+若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0d，n.17）

¹⁰² 讀經=經讀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0d，n.18）

¹⁰³ 地理：北方末後人生於邊地，惡世，三毒熾盛，刀兵劫中，賢聖稀少，……若讀經便能信樂供養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8〕p.422）

¹⁰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（大正 25，123a16-129b16）、卷 10（129b13-16）、卷 30（279a12-19）。

¹⁰⁵ 供養故=故供養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30d，n.19）

¹⁰⁶ （1）咎=訾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0d，n.20）

（2）咎（ㄉㄨˇ）：2.通“訾”，詆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20）

¹⁰⁷ 不=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0d，n.21）

2、終不離六波羅蜜等甚深觀行

常深愛念¹⁰⁸善法故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離六波羅蜜等。得如是等今世、後世大果報¹⁰⁹。(530c)

【經】¹¹⁰

二、明般若隨方利益¹¹¹**(一) 利益三方眾生****1、南方****(1) 勸修**

舍利弗！是深般若波羅蜜，佛般涅槃後，當至南方國土¹¹²，¹¹³是中比丘、比丘尼、

¹⁰⁸ 念=今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22)

¹⁰⁹ 卷第六十七終【石】，報+ (大智度經論卷六十七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23)

¹¹⁰ 卷第六十八首【石】，(大智度經論卷六十八覺魔品) + 經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24)

¹¹¹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8：「『舍利弗！當兩*方』下，第二、明隨方利益，為二：第一、明三方利益，第二、明稱歎釋疑。」(卍新續藏 24, 293b11-12)

※案：「兩」應作「南」。

¹¹² 〔國土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0d, n.25)

¹¹³ (1)《正觀》(6)，p.228，n.4：

所謂「般若經之行程」，Lamotte (1944, p.25, n.1) 有詳細的說明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所說《般若經》流通的方向是：「舍利弗！是深般若波羅蜜從南方當轉至西方所在處，是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……。舍利弗！是深般若波羅蜜從西方轉至北方所在處，是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……。舍利弗！是深般若波羅蜜是時北方當作佛事……。」(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 (大正 8, 317b13-26)) 「般若經」此種南→西→北之「行程」，《八千頌般若經》(Aṣṭasāhasrikā) 之漢譯本中，有三種也是作相同之說明：《道行般若經》卷 4 (大正 8, 446a29-b7)；《小品般若經》卷 4 (大正 8, 555a27-b4)；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10 (大正 8, 623b2-15)。若干學者根據此一所謂的「行程」，而主張般若起源於南方，如 G. Tucci、Dutt、L. De La Vallée Poussin、Paranavithana、松本德明。但是 Lamotte 對這樣的見解表示懷疑，Lamotte 的理由有三：

- 1、「般若經」在前往南方之前，是屬於東方，更精確的說，是在摩揭陀 (Magadha)，佛陀就是在該處之靈鷲山 (Gṛdhrakūṭaparvata) 宣講「般若經」，而《大智度論》本身就說：「佛出東方，於中說般若波羅蜜，破魔及魔民外道，度無量眾生。然後於拘夷那竭 (Kūśinagara) 雙樹下滅度，後般若波羅蜜從東方至南方。」(《大智度論》卷 67 (大正 25, 531b3-15))
- 2、其次，般若向東南西北四方宏傳，僅是一種譬喻，目的在象徵般若之成就。《大智度論》本身所說：「(後般若波羅蜜從東方至南方) 如日月五星二十八宿 (nakṣatra)，常從東方至南方，從南方至西方，從西方至北方，圍繞須彌山。又如供養常法，右繞遍度閻浮提人；以是因緣故，從東方至南方，從南方至西方，如佛無著心故，不定一處，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不定住一處。」(《大智度論》卷 67 (大正 25, 531b 以下) Lamotte 認為這樣的象徵，類同於善見王 (Sudarśana) 之輪寶，它所到之處廣建佛法，轉向東方，入海而復出，再轉向南方、西方、北方。
- 3、所謂般若經，南→西→北之「行程」，並不是唯一的說法，在文獻上仍有不同之樣態：
 - a. 南→北「行程」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 (大正 8, 72a 以下)。
 - b. 南 (dakṣiṇāpatha) → 東 (vartani = pūrvadeśa) → 北 (uttarapatha) 見《八千頌般若經》(Aṣṭasāhasrikā)，R. Mitra 校訂本，p.225。
 - c. 釋氏國→東 (會多尼國 = vartani) → 北 (鬱單曰國 = Uttaravati)，《大明度經》卷 3 (大正 8, 490a)。

優婆塞、優婆夷當書是深般若波羅蜜，當受持、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。

(2) 得益

A、世間益

以是善根因緣故，終不墮惡道中，受天上、人中樂；

B、出世間益

增益六波羅蜜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諸佛；漸以聲聞、辟支佛、佛乘而得涅槃。

2、西方

(1) 勸修

舍利弗！是深般若波羅蜜，從南方當轉至西方所在處，是中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當書是深般若波羅蜜，當受持、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。

(2) 得益

A、世間益

以是善根因緣故，終不墮惡道中，受天上、人中樂；

B、出世間益

增益六波羅蜜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諸佛；漸以聲聞、辟支佛、佛乘而得涅槃。

3、北方

(1) 明般若於北方作佛事

A、勸修

舍利弗！是深般若波羅蜜，從西方當轉至北方所在處，是中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當書是深般若波羅蜜，當受持、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。

d. 東南→南→西南→西北→北→東北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（大正 7，212c-213c）、卷 546（大正 7，808b-c）。

Lamotte（1944）只是對「般若經的南印度起源說」，表示懷疑；對此問題，本身還沒有明確的見解。到了 Lamotte（1954），因為 Lamotte 主張「大乘佛教的西北印度起源說」，而對「大乘佛教的南印度起源說」有所檢討，連帶的觸及「般若經」源自何處的問題。Conze（1978）（pp.3-4）則對 Lamotte（1954）的見解提出批評，Conze 一貫主張「般若經的南印度起源說」，Conze 的結論是：其南印度起源說並未確然被 Lamotte 所推翻。

案：Lamotte（1944）：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

（Mahāprajñāpāramitāsāstra），Tome I, Louvain, 1944, Louvain-la-Neuve.

案：Lamotte（1954）："Sur le Formation du Mahāyāna," IN：Asiatica, Festschrift Weller, Leipzig：Otto Harrassowitz, 1954, pp.377-396.

案：Conze（1978）：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, second edition, revised & enlarged, Tokyo: The Reiyukai, 1978.

(2) 般若經之宏傳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44。

B、得益**(A) 世間益**

以是善根因緣故，終不墮惡道中，受天上、人中樂；

(B) 出世間益

增益六波羅蜜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諸佛；漸以聲聞、辟支佛、佛乘而得涅槃。

C、別明**(A) 化導利根、鈍根者**

舍利弗！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是時北方當作佛事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我法盛時，無有滅相。¹¹⁴

舍利弗！我已念是善男子¹¹⁵、善女人受持¹¹⁶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；亦念是善男子、善女人能書是般若¹¹⁷波羅蜜，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乃至幡蓋。

舍利弗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以是善根因緣故，終不墮惡道中，受天上、人中樂；增益六波羅蜜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諸佛；漸以聲聞、辟支佛、佛乘而得涅槃。¹¹⁸

(B) 諸佛念知讚歎供養、受持般若人

何以故？舍利弗！我以佛眼見是人，我亦稱譽、讚歎；十方（531a）世界中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亦以佛眼見是人，亦稱譽、讚歎。」

(2) 般若在北方廣行異餘三方**A、初問答：深般若以何因緣當在北方廣行****(A) 舍利弗問**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深般若波羅蜜後時當在北方廣行耶？」

(B) 佛答

佛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」

¹¹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復次，舍利子！我涅槃後，後時、後分、後五百歲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於東北方大作佛事。何以故？舍利子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尊重法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。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共所護念。舍利子！非佛所得法、毘奈耶無上正法有滅沒相，諸佛所得法、毘奈耶無上正法即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。」（大正 7，213c25-214a4）

¹¹⁵ （無有……子）十四字 = （易服如漫陀子）六字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0d，n.29）

¹¹⁶ 〔持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0d，n.30）

¹¹⁷ （深）+般若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530d，n.31）

¹¹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舍利子！彼東北方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有能書寫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復以種種上妙花鬘、塗散等香、衣服、瓔珞、寶幢、幡蓋、伎樂、燈明，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我定說彼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由此善根，畢竟不墮諸險惡趣，生天人中常受妙樂，由斯勢力增益六種波羅蜜多，依此復能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諸佛世尊，後隨所應依三乘法，漸次修學得般涅槃。」（大正 7，214a8-17）

舍利弗！是深般若波羅蜜後時在北方當廣行。

舍利弗！後時於北方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若聞是深般若波羅蜜，若書、受持¹¹⁹、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如說修行，當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久發大乘心、多供養諸佛、種諸¹²⁰善根、久與善知識相隨。」

B、第二問答：後時北方有幾許人求佛道，能書寫、讀誦般若乃至如說修行

(A) 舍利弗問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後時北方當有幾所善男子、善女人求佛道，書深般若波羅蜜，乃至如說修行？」

(B) 佛答¹²¹

a、求佛道者多，聞深般若不怖者少

佛告舍利弗：「後時北方雖多有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少有善男子、善女人¹²²聞是深般若波羅蜜不沒、不¹²³驚、不怖、不畏。

b、能信受深般若者，願行必深廣

(a) 明能信深般若而不怖畏之因緣

I、多供養諸佛，具足萬行，多利益眾生，於後生時不失菩提心，亦教化他人

何以故？是人多親近供養諸佛、多諮問諸佛，是人必能具足般若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羸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，具足四念處，乃至具足十八不共法。

舍利弗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善根純厚¹²⁴故，能多利益眾生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¹²⁵

何以故？我今為是善男子、善女人說應薩婆若法，過去諸佛亦為是善男子、善女人說應薩婆若法。

以是因緣故，是人後生時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亦為他人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¹²⁶

¹¹⁹ 受持=持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3)

¹²⁰ 〔諸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4)

¹²¹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8：「佛答二：初、明悟無所得者，非多行有所得般若也。即二、能信無所得，必有深行願。此為二：第一、明信無所得人修行及得果，二、明信無所得，發誓願得果報。」(己新續藏 24, 293c10-13)

¹²² 〔善男子善女人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5)

¹²³ (不厭)+不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6)

¹²⁴ 純厚=淳熟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7)

¹²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舍利子！彼善男子、善女人等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護念故，無量善友所攝受故，殊勝善根所任持故，為欲利樂多眾生故，求趣無上正等菩提。」(大正 7, 214b29-c3)

¹²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何以故？舍利子！我常為彼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說一切相智相應之法，過去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亦常為彼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說一切相智相應之法。由此因緣，彼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後生復能求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亦能為他如應說法，令趣無上正等菩提。」(大正 7, 214c3-9)

II、煩惱薄，常一心和合，魔不能壞

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皆一心和合，魔、若魔民不能沮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何況惡行人毀咎行深般若波羅蜜者能壞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！¹²⁷

III、自得勝法，復教眾生令住善根，趣向無上菩提

舍利弗！是求菩薩道諸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是深般若波羅蜜，大得¹²⁸法喜、法（531b）樂，亦立多人於善根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¹²⁹

【論】釋曰：

二、明般若隨方利益**（一）利益三方眾生****1、總說般若教依次從東方至南方、西方、北方展轉傳宏（東→南→西→北）**

「是深般若波羅蜜，佛滅度後，當至南方國土」者，佛出東方，於中說般若波羅蜜，破魔及魔民、外道，度無量眾生，然後於拘夷那竭雙樹下滅度；後般若波羅蜜，從東方至南方。

如日、月、五星¹³⁰、二十八宿¹³¹，常從東方至南方，從南方至西方，從西方至北方，圍繞須彌山。

又如供養常法右繞，遍¹³²度閻浮提人。

以是因緣故，從東方至南方，從南方至西方。

如佛無著心故，不定一處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不定住一處。

從西方至北方——二方眾生，好供養、書、讀乃至修行，¹³³華香乃至幡蓋，受大果報，如經中說；後展轉至北方。¹³⁴

此中供養所得果報，如上所¹³⁵說。¹³⁶

¹²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舍利子！彼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身心安定，諸惡魔王及彼眷屬尚不能壞求趣無上正等覺心，何況其餘樂行惡者毀謗般若波羅蜜多，能阻其心令不精進求趣無上正等菩提！」（大正 7，214c9-13）

¹²⁸ 大得＝得大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1d，n.9）

¹²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舍利子！如是大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聞我說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心得廣大妙法喜樂，亦能安立無量眾生於勝善法，令趣無上正等菩提。」（大正 7，214c22-25）

¹³⁰ （1）〔唐〕智嚴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卷 3：「東方歲星，南方瑩或，西方太白，北方辰星，中有鎮星，以為五星。」（大正 35，60b2-4）

（2）五星：1.指水、木、金、火、土五大行星，即東方歲星（木星）、南方熒惑（火星）、中央鎮星（土星）、西方太白（金星）、北方辰星（水星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67）

¹³¹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41〈日藏分·星宿品 8〉（大正 13，274c9-275c23）；唐·澄觀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3（大正 36，509c18-510a8）；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二冊），pp.318-319。

¹³² （應）＋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1d，n.11）

¹³³ 地理：從西方至北方，二方眾生好供養書讀乃至修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8〕p.422）

¹³⁴ 地理：佛出東方，於中說般若波羅蜜。……從東方至南方……從南方至西方……從西方至北方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8〕p.422）

¹³⁵ 〔所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1d，n.14）

2、別辨「於北方當作佛事」

(1) 明般若於北方作佛事

A、化導利根、鈍根者

「舍利弗！是般若波羅蜜，北方當作佛事。」

是中說因緣：「佛在時，能斷眾疑，佛法興盛，不畏法滅；佛滅後，過五百歲，正法漸滅，是時佛事轉難。是時，利根者，讀、誦、正憶念，亦華香供養；鈍根者，書寫、華香等供養。」

是二種人久久皆當得度，是故說「當作佛事」。

B、諸佛念知讚歎供養、受持般若人

佛言：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我及十方諸佛皆以佛眼見，念知、讚歎。」

(2) 般若在北方廣行異餘三方

A、初問答：深般若以何因緣當在北方廣行

(A) 舍利弗問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是深般若在北方廣行耶？」

(B) 佛答

a、外緣

「廣行」者，於閻浮提北方廣大故。又北方地有雪山，雪山冷故，藥草能殺諸毒；所食米穀，三毒不能大發；三毒不能大發故，眾生柔軟，信等五根皆得勢力。如是等因緣，北方多行般若波羅蜜。

b、內因

是人聞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書、持乃至正憶念、如說（531c）行，當知是人久發大乘意、多供養佛、種善根、與善知識相隨，是故能於惡世書、持、信受乃至如說修行。

B、第二問答：後時北方有幾許人求佛道，能書寫、讀誦般若乃至如說修行

(A) 舍利弗問

舍利弗問：「北方有幾許人聞是深¹³⁷般若波羅蜜，能書、讀、誦乃至如說修行？」

(B) 佛答

a、求佛道者多，聞深般若不怖者少

佛答：「是深般若波羅蜜¹³⁸，難知、難行，雖多有人發無上道心得名菩薩，少有人聞是般若波羅蜜心通達、不驚、不沒。」

¹³⁶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7〈45 歎信行品〉(大正 25, 530c1-7)。

(2) 《正觀》(6), p.294, n.159:「所謂供養〔般若〕所得果報，如採廣義的解說，應該是指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〈30 三歎品〉至卷 10〈38 法施品〉(《大智度論》卷 56〈30 顧視品〉至卷 60〈38 校量法施品〉)所說『聽聞、受持、親近、讀誦、為他說、正憶念、書寫、供養』等等作為，所得的各種功德。」

¹³⁷ [深] — 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20)

¹³⁸ [波羅蜜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21)

b、能信受深般若者，願行必深廣**(a) 明能信深般若而不怖畏之因緣****I、多供養諸佛，具足萬行，多利益眾生，於後生時不失菩提心，亦教化他人**

心通達、不驚、不怖相，佛此中自說——

(I) 多供養諸佛，具足萬行

「**是人多親近諸佛**」：「親近諸佛」者，於無量世常見諸佛，恭敬供養。

「**問難**」者，直問其事，疑心不解，重種種問，名為「難」。是人世世從諸佛問難般若波羅蜜事。

是人功德果報雖未成，當知是人**具足六波羅蜜**、三十七品，乃至十八不共法具足。

(II) 多利益眾生

是福德淳熟¹³⁹故，**多利益眾生**——所謂**檀波羅蜜**、**尸羅波羅蜜**因緣故，生於富貴家，自行布施，教人布施。

羼提波羅蜜、**禪波羅蜜**因緣故，令無量眾生出家、受戒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(III) 於後生時不失無上菩提心，亦教化他人

此中佛說因緣：「是人從我及過去諸佛聞應薩婆若大乘法，是故後生不失是心；是人亦教化他人，說如是事。」如然一燈，展轉皆然。

II、煩惱薄，常一心和合，魔不能壞

是人諸煩惱薄，無慳貪、嫉妬、瞋恚故，不相讒謗，常一心和合；是故魔、若魔民不能沮壞。

若人少有錯故，魔得其便；如人有瘡受毒。

魔是欲界主¹⁴⁰，尚不能沮壞，何況惡行人！

或有人惡行而非惡，如未離欲聖人；以是故說：「惡行人毀咎般若波羅蜜，即¹⁴¹毀壞菩薩。」

III、自得勝法，復教眾生令住善根，趣向無上菩提

復次，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無量世來愛佛法、深著實法，信力、慧力多故，聞深般若波羅蜜、得大慈大¹⁴² (532a) 悲心故，隨眾生力，令人深般若波羅蜜、若令得般若因緣——所謂布施、持戒等諸善根。

「**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**」者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求無上道故，教他令住¹⁴³諸善根、福德¹⁴⁴。

¹³⁹ 淳熟=厚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22)

¹⁴⁰ 主=王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27)

¹⁴¹ 〔即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28)

¹⁴² 〔大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1d, n.30)

¹⁴³ 住=生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32d, n.1)

¹⁴⁴ 福德+ (此是經文)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2d, n.2)

【經】

（b）明信般若人發誓願、得果報

I、於諸佛前立誓願

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我前立誓願：『我行菩薩道時，當度無數百千萬億眾生，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示、教、利、喜¹⁴⁵，乃至阿鞞跋致地受記。』我知其心，我¹⁴⁶亦隨喜。¹⁴⁷

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亦於過去諸佛前立誓願：『我行菩薩道時，當度無數百千萬億眾生，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示、教、利、喜，乃至阿鞞跋致地受記。』

諸過去佛亦知其心而隨喜。

II、修廣大施、種大善根、得大果報，願生他方世界說般若化導眾生

舍利弗！是諸善男子、善女人所為心大，所受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亦大，亦能大施；能大施已，種大善根；種大善根已，得大果報。

為攝眾生故受身，能於眾生中捨內外所有物。

以是善根因緣故¹⁴⁸，發願欲生他方世界現在諸佛說深般若波羅蜜處；於諸佛前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已，亦於彼示、教、利、喜百千萬億眾生，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¹⁴⁹

（二）稱歎，釋疑

I、舍利弗讚佛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希有！世尊！佛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無法不知，無法如¹⁵⁰相不

¹⁴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4〈27 天主品〉（大正 25，445a20-28）。

¹⁴⁶ 〔我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2d，n.3）

¹⁴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舍利子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今於我前發弘誓願：『我當安立無量百千諸有情類，令發無上正等覺心，修諸菩薩摩訶薩行，示現勸導讚勵慶喜，令於無上正等菩提乃至得受不退轉記安住菩薩不退轉地。』舍利子！我於彼願深生隨喜。」（大正 7，214c25-215a1）

¹⁴⁸ 〔故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2d，n.6）

¹⁴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舍利子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信解廣大，能依妙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修廣大施，修此施已復能種植廣大善根，因此善根復能攝受廣大果報，攝受如是廣大果報專為利樂一切有情，於諸有情能捨一切內外所有。彼迴如是所種善根，願生他方諸佛國土現有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宣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上法處。彼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上法已，復能安立彼佛土中無量百千諸有情類，令發無上正等覺心，修諸菩薩摩訶薩行，示現勸導讚勵慶喜，令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，由斯圓滿所發大願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（大正 7，215a19-b2）

¹⁵⁰ （1）知=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32d，n.8）

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於一切法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、虛空界等無不證知。」（大正 7，215b4-5）

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67〈45 歎信行品〉：「舍利弗無一切智，聞說三世菩薩願行事，發希有心，白佛言：世尊！佛於三世中無法不知；從如、法性、實際無不知者……。」（大正 25，532c2-5）

（4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知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及《大般若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等作「如」。

知，眾生之行無事不知。今佛悉知過去諸佛及菩薩、聲聞，亦知今現在十方諸佛世界菩薩及聲聞，亦知未來諸佛及菩薩、聲聞。¹⁵¹

2、釋疑

(1) 未來世人勤求六波羅蜜諸經是否皆能得

世尊！未來世有善男子、善女人勤求六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乃至修行，有得、有不得？」¹⁵²

佛告舍利弗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一心精進勤求，當得應六波羅蜜諸經。」¹⁵³ (532b)

(2) 以何因緣能得六波羅蜜深經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如是勤行¹⁵⁴，當¹⁵⁵得是應¹⁵⁶六波羅蜜深經¹⁵⁷？」

佛語舍利弗：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得是¹⁵⁸應六波羅蜜深經。

何以故？善男子、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與眾生說法，示、教、利、喜，令住六波羅蜜中¹⁵⁹。

以是因緣故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後身轉生易得應六波羅蜜深經；得已，如六波羅蜜所說修行，精勤不息，乃至淨佛世界、成就眾生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¹⁶⁰

¹⁵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時，舍利子復白佛言：「甚奇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能於過去未來現在所有諸法無不證知，於一切法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、虛空界等無不證知，於諸法教種種差別無不證知，於諸有情心行差別無不證知，於過去世諸菩薩摩訶薩無不證知，於過去世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無不證知，於過去世諸佛弟子及諸佛土無不證知；於未來世諸菩薩摩訶薩無不證知，於未來世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無不證知，於未來世諸佛弟子及諸佛土無不證知；於現在世諸菩薩摩訶薩住十方界修行差別無不證知，於現在世安住十方無量、無數、無邊世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無不證知，於現在世諸佛弟子及諸佛土無不證知。」(大正 7，215b2-17)

¹⁵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於六波羅蜜多，勇猛精進常求不息，彼於此六波羅蜜多，為有得時、不得時不？」(大正 7，215b17-19)

¹⁵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佛言：「舍利子！彼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常於此六波羅蜜多，勇猛精進欣求不息，一切時得，無不得時。何以故？舍利子！彼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常於此六波羅蜜多勇猛精進欣求不息，諸佛菩薩常護念故。」(大正 7，215b19-23)

¹⁵⁴ 行+ (者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32d，n.9)

¹⁵⁵ 當=者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532d，n.10)

¹⁵⁶ [是應]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32d，n.11)

¹⁵⁷ 經+ (耶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532d，n.12)

¹⁵⁸ [是]—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，532d，n.13)

¹⁵⁹ [中]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，532d，n.14)

¹⁶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佛言：「舍利子！彼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常於此六波羅蜜多勇猛信求、不顧身命，有時不得此相應經無有是處。何以故？舍利子！彼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為求無上正等菩提，示現勸導讚勵慶喜諸有情類，令於此六波羅蜜多相應經典受持、讀誦、思惟、修學，由此善根，隨所生處常得此六波羅蜜多相應契經，受持、讀誦，勇猛精進，如教修行，成熟有情、嚴淨佛土，未證無上正等菩提於其中間未曾暫廢。」(大正 7，215b26-c6)

【論】釋曰：

(b) 明信般若人發誓願、得果報

I、於諸佛前立誓願

佛說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於我¹⁶¹前及過去諸佛前立誓願：『我行菩薩道，當¹⁶²令無量百千萬億眾生發無上道意，示、教、利、喜，令得阿鞞跋致記。』我及過去佛，知是善男子心大，能有所作，故隨喜。」

II、修廣大施、種大善根、得大果報，願生他方世界說般若化導眾生

善男子、善女人聞佛知其心，則生歡喜，自念過去作誓願事，倍加精進。

「大心」者，一切眾生心皆樂緣六塵——有人行雜福德，所謂作福時心生疑悔；是福德果報，雖得富貴，不能好用，亦不能與他；罪業因緣故，諸根闇鈍，不擇好醜。

是善男子未得道時，清淨福德故，得上妙五欲，亦¹⁶³能盡意用¹⁶⁴，能隨意施與——或施窮乏，或種於福田。

若得善知識、聞佛法，著欲心息，憐愍眾生、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內外所有布施，無所愛惜。

若持戒——遍行十善道，具戒律儀，以慈悲心共行。

餘善法亦如是——皆以深心自行，及引導他人令行善道。

是福德因緣故，不求世樂——天王、人王、富貴處；聞有現在佛處，願往生彼。是菩薩知諸法實相故不樂生；若為眾生，生十（532c）方佛前。

聞深般若波羅蜜；聞已，於彼開¹⁶⁵化無量百千眾生，發無上道心。

(二) 稱歎，釋疑

I、舍利弗讚佛

舍利弗無一切智，聞說三世菩薩願行事，發希有心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於三世中無法不知；從如、法性、實際無不知者；諸眾生心所行業、果報因緣，無事不知；從十方現在諸佛及過去、未來世佛及世界弟子及所行事，皆悉遍知。佛一切智¹⁶⁶，其力甚大，不可思議！」

2、釋疑

(1) 未來世人勤求六波羅蜜諸經是否皆能得

A、舍利弗問

舍利弗意謂：「同是出家人，俱求般若波羅蜜，何以故有得、有不得者？」

¹⁶¹ [我] — 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2d, n.15)

¹⁶² (時) + 當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2d, n.16)

¹⁶³ [亦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2d, n.18)

¹⁶⁴ 用 + (亦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2d, n.19)

¹⁶⁵ 開 = 聞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2d, n.22)

¹⁶⁶ 智 = 知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2d, n.23)

B、佛答：具二因緣者能得

佛答：「若是菩薩常一心求六波羅蜜，不惜身命，是人內有好心、外諸佛菩薩及諸天所護助故。」

(2) 以何因緣能得六波羅蜜深經

A、舍利弗問

舍利弗意：「雖復精進，佛不在世，魔力復大，是菩薩云何得是般若波羅蜜深經？」
是故更問：「得是應六波羅蜜深經？」

B、佛答

佛言：「得。」

此中說**得因緣**，所謂「善男子、善女人為無上道故，為眾生說法，示、教、利、喜，令住六波羅蜜，開佛道。

是業果報故，轉身易得應六波羅蜜深經；若得，能疾受持，乃至如所說修行，精進不捨，世世常不離；用六波羅蜜果報故，淨佛世界、成就眾生，乃至無上道。」

若慳惜法，則常生邊地無佛法處。¹⁶⁷

¹⁶⁷ 次頁〔02〕不分卷【石】，處+（品四十四竟）夾註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2d，n.25）

